附件2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人员编制情况、主要职能职责、2023年的重点工作、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人数为14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工勤编制1人，)，实际在职21人，退休27人。遗属补助人数0人，小车编制数1台，实际数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系人防办车辆，办公楼面积4355.95平方米（其中：老办公楼房屋面积1300平方米、人防办办公楼面积3055.95平方）。因与人防办机构拆分后仍未办理资产处置手续，车辆目前全权属人防办使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人防办办公楼与人防办共同办公。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1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教股、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招投标办、建工股、城市建设管理股、住房股、物业管理股、消防股、村镇建设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主要工作职能：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队伍、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管理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资质管理和各类专业机构的设立、更名、初审或审批；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依法依规归集应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各类资金。承担城市新建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和监管职责。承担城市设计和建筑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的职责。负责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建制镇、集镇、村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国重点（示范、特色）镇审查报批和建设；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全县及乡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内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公司资质申报初审工作；负责县内管道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目录申报（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安全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负责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监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职责，负责全县范围内物业管理工作。

（二）2023年的重点工作

2023年共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5个，改造小区20个，目前已全部完工。新建4处停车场，新增停车位727个。新建3座人行天桥并已投入使用。拉通了县城立新路等5条断头路，有效缓解了县城的交通压力。

汽车总站与沿江北路易涝点改造工程全面竣工。司门前镇等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进行试运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及扫尾工作。金石桥镇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后续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5%。虎形山瑶族乡污水处理厂总投资974万元，现已全面竣工并投入运行。

2023年共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507个，建筑面积1124763㎡，其中私人建房390个，建筑面积283643㎡，公共建筑117个，建筑面积841120㎡。

2023年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共112个，房建工程57个，建筑面积71.63万㎡，市政项目55个，市政项目总造价17665万元，工程受监率100%。建筑节能设计执行率达100%，施工阶段实施率达100%。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强化巡查力度，加大执法上报力度，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共出动巡查人员200余人次，检查在建项目89个（次），填写巡查督查表200余份，下发整改通知56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2份，上报执法案件6件，季度安全考评不合格项目3个。督促各项目共增设实名制通道36处，新建和修整围档1800余米，清除建筑垃圾700余吨，增设车辆冲洗设施36套，雾炮机57台，裸土覆盖6000余平米，施工道路硬化1900余平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2023年，我县房地产市场形势总体较好。目前已完成了商品房网签备案登记4865套，其中住宅3967套，非住宅898套。为16个项目核发预售许可证36个，预售许可面积32.9万平方米。房地产领域信访件2023年度仅4件，同比去年下降94.67%。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决算整体支出为8829.32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023年年终决算数为521.69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在职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在职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0.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5万元。

（二）县级专项资金情况

2023年年终决算数为8307.63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类1298.1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类817.63万元；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11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类安排的支出938.18万元；污水处理费类安排的支出1296.16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支出303.16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类支出333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1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为2.8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1万元，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0批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89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57.34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类安排的支出938.18万元；污水处理费类安排的支出1296.16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6.7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98万元；医保缴费25.21万元；工伤保险0.58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坚持高位推动，重点项目推进顺利。

**(1)老旧小区改造及停车场建设。**2023年共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5个，改造小区20个，目前已全部完工。新建4处停车场，新增停车位727个。新建3座人行天桥并已投入使用。拉通了县城立新路等5条断头路，有效缓解了县城的交通压力。

**(2)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汽车总站与沿江北路易涝点改造工程全面竣工。司门前镇等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进行试运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及扫尾工作。金石桥镇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后续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5%。虎形山瑶族乡污水处理厂总投资974万元，现已全面竣工并投入运行。

2、坚持改革创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23年共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507个，建筑面积1124763㎡，其中私人建房390个，建筑面积283643㎡，公共建筑117个，建筑面积841120㎡。**一是出台相关文件。**印发了《隆回县落实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3.0版重点任务清单》，出台了《隆回县重大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暂行办法》及《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了意见听取机制，及时了解企业报建中的难痛点问题；建立个案会商协调机制，实行“一企一议”；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做好跟踪服务；实行“急办件”制度，做到最短时间内审批完结。**三是坚持“四统一”稳步推进**。坚持“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监管方式”的要求，共精简行政审批事项8项，合并7项，转变管理方式4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3项。**四是推行“开工即配套”。**简化建筑施工许可的申请材料，从原来的8件精简到6件。推行“竣工即办证”；推进“三多合一”，实现“一张蓝图到底”；推进“多图联审”，落实“多审合一”。今年以来实行联合图审项目40多个，施工图审查费全部落实了政府购买服务。持续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隆回友谊国际住宅小区等10个房地产项目实施“交房即交证”，共办理不动产证2429本。**五是加强宣传培训。**县工改办牵头组织举办全县工改工作会议暨业务培训会议4次，进一步压紧压实各职能部门责任，有效形成强大合力。通过省系统监管后台统计，我县“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各项指标数据在全省排名靠前。

3、坚持强化监管，建筑市场规范有序。

2023年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共112个，房建工程57个，建筑面积71.63万㎡，市政项目55个，市政项目总造价17665万元，工程受监率100%。建筑节能设计执行率达100%，施工阶段实施率达100%。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工作，强化巡查力度，加大执法上报力度，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共出动巡查人员200余人次，检查在建项目89个（次），填写巡查督查表200余份，下发整改通知56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2份，上报执法案件6件，季度安全考评不合格项目3个。督促各项目共增设实名制通道36处，新建和修整围档1800余米，清除建筑垃圾700余吨，增设车辆冲洗设施36套，雾炮机57台，裸土覆盖6000余平米，施工道路硬化1900余平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4、坚持因城施策，房地产业平稳发展。

2023年，我县房地产市场形势总体较好。目前已完成了商品房网签备案登记4865套，其中住宅3967套，非住宅898套。为16个项目核发预售许可证36个，预售许可面积32.9万平方米。**一是成功举办隆回县首届房交会。**2023年4月29日至5月3日，我县在县高铁站前广场成功举办了隆回县首届房地产交易展示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出台首届房地产交易展示会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由于政策优惠且接地气，4月29日至5月13日，共计销售商品房1529套（其中商品房726套，商铺605套，车位198个），销售面积约13.79万平方，销售金额约8.01亿元。**二是强力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2023年来，全县保交楼项目获得开发贷款配套融资9240万元，占全市配套融资的57%。截止10月底，全县6个“保交楼”项目共1791套任务全部完成。“保交楼”工作在全市4次考核排名中，我县3次排名第一，1次排名第三。**三是积极化解处置房地产遗留问题。**成立了县全面清理规范建设领域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先后出台《隆回县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方案》《隆回县处理房地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实施细则》等文件，为问题楼盘整体化解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房地产领域信访件2023年度仅4件，同比去年下降94.67%。

5、坚持依法行政，行业监管稳步提升。

（1）截止目前，全县承接住宅服务登记企业15家，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共21个。组织全县相关部门赴长沙雨花区学习物业管理先进经验, 举办了第四期物业管理培训班。

（2）印发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暨督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将监管责任明确到个人，并采取监督巡查与质量安全大检查、季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彻底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3）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乡镇（街道办）、燃气企业、市监、城管、商务等职能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3次，排查餐饮、医院、学校、酒店等980家重点用气场所，排查商业综合体共1个，集贸市场5个，燃气隐患排查率和整改率均达到100%。发放安全宣传、燃气事故警示资料2万余份，确保供气安全。

（4）严格把关消防工程验收。2023年，全县共有消防验收特殊项目23个，备案、抽查项目72个。下发整改通知书33份。圆满完成市纪委对高新区厂房消防未验收历史遗留问题的督办案件及信访回复等其他工作。

（5）供水安全保障有力。2023年水厂出厂水量3041万吨，销售水量为2000万吨，出厂水合格率100%，比去年同期增加20%左右。全年新增用户3991户，公司全年水费产值5280万元。

6、坚持底线思维，自建房整治扎实开展。

（1）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50户，目前完成竣工验收50户，拨付资金87.1万元，改选完成率100%。

（2）严格落实《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出台《隆回县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隆政办函〔2022〕49号）、《隆回县创建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共同缔造示范村工作方案》等文件，对县域内农村既有、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进行监管。引导农民群众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适度集中建房，全年全县新建农房1425户，农村住房建设监管为全省五个示范县之一。

（3）自建房整治持续推进。全年共完成非经营性房屋排查294322栋，经营性房屋排查19465栋，排查总数313787栋，房屋排查率100%。初判隐患房屋共141935栋，“四性”和地质灾害隐患核实鉴定率100%。我县2023年重点区域排查房屋总量39610栋，目前已全部排查，完成率100%，房屋明白卡悬挂总量19465栋。

（4）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送教下乡, 截止目前已完成25个乡镇全覆盖培训，培训人次达1800余人。成功举办隆回县首届乡村建筑工匠技能比武大赛，与县建筑业协会等组织密切合作，共同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治理体系，形成开展“共同缔造”活动的合力。

7、坚持党建引领，队伍建设再上台阶。

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城建工作，全面推进清廉住建建设，

全面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每月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升行业党建引领能力。扎实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从思想源头筑牢党员干部防腐防线。

1. 存在的问题

**1、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是未收取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厂虽已进入运维，但县发改部门还没有制定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伴水收取污水处理费。二是污水收集率低。由于当初PPP项目政府考虑到财政承受能力，县政府没有把入户管网建设考虑进去，污水收集覆盖面受到限制，导致污水实际收集率不高。

**2、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牵涉部门多，推进难。**关于项目前期“一件事”整合，牵涉到部门多，需要各部门通力配合，我局作为牵头单位，工作开展难度大，虽然多次进行对接，但效果仍不理想。

1. 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2.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业务人员培训，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规范资金支付流程。

2、财务责任意识和资金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等管理制度，加强经费支出审批和控制，避免资金混用等情况，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

4、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5、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6、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4 | 21 | 15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6.86 | 3 | 2.89 |
|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

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7 | 1 | 1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费 | 4.16 | 2 | 1.89 |
| 项目支出： | 3438.99 | 24220 | 8307.63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  |
| 3、县级专项资金（每个专项一行） |  |  |  |
| 城维费 | 460 | 1040 | 303.16 |
| 城市配套费 | 1126 | 800 | 938.18 |
| 污水处理费 | 900 | 1000 | 1296.16 |
| 4、其他专项 | 952.99 | 21380 | 5770.13 |
| 公用经费 | 388.65 | 59.93 | 95.45 |
| 其中：办公经费 | 34.83 | 46.1 | 42.8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9.13 | 11 | 13.59 |
| 会议费、培训费 | 24.68 | 4.45 | 1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002.32 | 486.42 | 521.69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例行节约保障措施 | 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

说明：“县级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县级专项资金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罗蕾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1日 联系电话： 13337392720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玉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706.42 | 8829.32 | 8829.32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571.99 | 其中：基本支出：521.69 |
| 政府性基金拨款：2257.33 | 项目支出：8307.63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倾力推进乡村环境基础设施维护建设　，极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提质房地产市场领域，抓好农村危改工作，大力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所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做到物尽其用，发挥使用效益，防止资产流失。 | 　努力推进乡村环境基础设施维护建设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规范提质房地产市场领域，抓好农村危改工作，大力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所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做到物尽其用，发挥使用效益，防止资产流失。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路灯维修盏数 | 2500盏 | 3000盏 | 10 | 10 |  |
| 危房改造户数 | 40户 | 50户 | 10 | 10 |  |
| 建筑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次数 | 50次 | 50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项目质量受监率和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 98%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9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提升 | 提升 | 10 | 10 |  |
|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 促进 | 促进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水质 | 改善 | 改善 | 10 | 10 |  |
| 绩效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罗蕾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1日 联系电话：13337392720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玉科